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成立的深圳科士达集成有限公司将有利于加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能力，并加强公司与客户黏性及扩大公司营业收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授权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深圳科士达集成有限公司。

二、关于增加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的业务额度符合实际经营的需要，能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本次增加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

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增加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的业务额度。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彭建春、陈彬海、高毅辉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